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94/19-20(02)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0 年 7 月 7 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保就業"計劃及失業支援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保就業"計劃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和《202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就政府當局為支援受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而推出的措施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宜及意見。

背景

2.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衝擊全球及本地經濟。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20 年 6 月發表的最新勞動人口統計數字，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的 5.2% 上升至 2020 年 3 月至 5 月的 5.9%。就業不足率亦由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的 3.1% 上升至 2020 年 3 月至 5 月的 3.5%。失業人數(不經季節性調整)由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的 202 500 人上升至 2020 年 3 月至 5 月的 230 400 人，增加約 27 900 人。

"保就業"計劃

3. 為了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保就業，政府當局於防疫抗疫基金第二輪下推出"保就業"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協助他們保留原本會被裁減的員工。向僱主提供的補貼將會按其於指定月份¹向每名僱員支付實際工資的 50% 計算，工資上限為每月 18,000 元(即最高補貼為每名僱員每

¹ 即僱主自行選定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的任何一個月份。

月 9,000 元)，為期 6 個月。參加"保就業"計劃的合資格僱主須簽署承諾書，承諾在接受補貼期間不會裁員，並會把政府工資補貼金額全數用於僱員工資。"保就業"計劃亦會涵蓋合資格的自僱人士，他們將可獲一筆過 7,500 元的補貼。

4. 據政府當局表示，估計約 27 萬名有為超過 170 萬名僱員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及設立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以及約 21 萬 5 千名有向強積金供款的自僱人士，將會受惠於"保就業"計劃。預計的總開支將約為 810 億元。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宜

向受影響僱員提供的培訓

5. 鑒於經濟情況每況愈下，委員關注到情況對營商環境及就業市場造成的不利影響。委員獲告知，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應政府委託，於 2019 年 10 月推出一次性的"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協助受近日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提升技能，以期盡快重投職場。隨着《202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4) 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實施後，在特別計劃下發放的特別津貼的限額由 4,000 元提升至 5,800 元。

6. 委員深切關注到，特別津貼限額仍屬杯水車薪，遠遠不足以讓學員應付基本生活開支。依他們之見，近期很多僱員失業、被要求放取無薪假期或就業不足。對於參加特別計劃下課程的僱員而言，特別津貼實際上是一項失業津貼或生活津貼。大部分委員均認為，特別津貼限額應進一步提升至每名學員每月 9,000 元，即相等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新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就每名僱員每月向僱主發放的最高工資補貼額。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防疫抗疫基金補足差額，將津貼限額提高至 9,000 元。

7. 政府當局表示，特別計劃旨在為受影響僱員提供綜合及免費的培訓，以提升技能及自我增值。特別津貼並非為僱員提供的生活津貼，而是旨在協助學員應付參加培訓課程時所花費的交通及膳食開支，從而向僱員提供額外誘因，鼓勵他們接受培訓。特別津貼的每月限額與《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規定一致，而有關限額對上一次調整是在 1995 年作出。考慮到過去 20 年的累計通脹，再培訓局決定應將再培訓津貼限額由 4,000 元提升至 5,800 元，增幅為 45%。此項調高限額的安排適用於發放予參加特別計劃的合資格學員的特別津貼。關於委員

就特別津貼限額的檢討時間表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再培訓局會密切監察新的津貼限額的推行情況，並會就優化及延長特別計劃作出適時的建議。

8. 委員亦對特別計劃下的培訓課程的範圍及長短表示關注，並籲請再培訓局提供培訓期較長的課程，以及修訂每日津貼的計算方法，以每月 20 天或 22 天而非 26 天計算。再培訓局亦應考慮為那些受經濟不景打擊的特定行業中被要求放取無薪假期或就業不足的僱員，開辦專設的課程。

9. 政府當局表示，再培訓局正計劃提供培訓期較長的課程，以照顧僱員(特別是青年人)的需要。再培訓局亦會增加行業和課程的選擇，以及視乎需求增加培訓名額，藉以優化及延長特別計劃。就於 2020 年 7 月推出的第二期特別計劃，再培訓局會進行多項工作，包括聯絡特定行業的僱主或其商會，藉以優化計劃內容，包括舉辦一些切合其特定需要和要求的企業"包班"培訓課程。

開創就業和培訓機會

10. 委員對於就業情況每況愈下及失業率不斷上升表示極度關注。參考在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所推出的一系列加強就業措施，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為失業人士(尤其是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推出支援措施，例如開創短期就業和培訓機會，以協助他們克服財政困難。鑒於政府坐擁龐大的財政儲備，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緊急援助基金，向失業人士提供直接財政資助。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多項工作，包括研究於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開設短期的臨時職位，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紓緩失業情況。此外，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一個緊急貸款基金，以低息貸款協助香港失業或經營週轉出現問題的市民解燃眉之急。

11. 政府當局表示，2019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已推出 4 輪紓困措施以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藉此應對極具挑戰的內外經濟環境。雖然政府當局並無計劃設立無須申請人供款及不設經濟審查的援助基金，但政府當局會考慮在現行機制下為僱員推出更多支援措施，這將會更有效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時的財政支援。

支援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的新措施

12. 委員一直關注透過勞工處各項就業計劃及服務為求職人士(特別是有就業困難者)提供的就業支援。委員對於各項就業計劃的成功就業數目及留任率表示關注，另外亦就因應經濟不景而為求職人士推出的新支援措施提出關注。

13. 委員獲告知，在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當局會增撥 3,000 萬元優化勞工處推行的各項就業計劃。為了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年長及中年人士、青年人和殘疾人士，勞工處會在 2020 年下半年，調升在其就業計劃下僱主可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的上限，該等就業計劃分別為"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3 項就業計劃")。合資格僱主在 3 項就業計劃下聘請每名求職人士可獲得最高 6 萬元津貼。此外，當局將於 2020 年下半年以試點方式推行為期 3 年的計劃，鼓勵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接受及完成在 3 項就業計劃下的在職培訓。視乎在職培訓期的長短，全職僱員可獲發最多 12,000 元留任津貼。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簡化申請程序，以及盡快向合資格僱員發放留任津貼。

14. 委員獲告知，為解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困難，勞工處將會推出另一項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以善用非政府機構的社區網絡、個案管理的專業知識和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經驗。獲委聘的非政府機構會為少數族裔人士及其僱主提供職前輔導、工作選配服務及獲聘後的跟進服務。委員亦察悉，該項試點計劃將會為大約 500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有委員籲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增加受惠人士的數目，以迎合服務需要。

最新發展

15. 據政府當局表示，"保就業"計劃第一期申請已於 2020 年 6 月 14 日截止。政府當局合共收到 168 799 名僱主申請，約佔合資格僱主數目的三分之二，以及 259 860 份自僱人士申請。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為止，政府當局已批出 89 400 宗僱主申請，佔有關申請總數 53%，總資助額 191 億元，惠及僱員數目 836 000 人。約 74 000 名合資格自僱人士已獲發放一筆過 7,500 元資助，總資助額 5 億 5,600 萬元。政府當局宣布，會繼續處理餘下 7 萬份僱主申請和 43 000 份自僱人士申請，目標是在 2020 年 7 月中旬完成審批所有符合資格的申請。視乎"保就業"計劃第一期申請的經驗和安排，政府當局稍後會公布"保就業"

計劃第二期的申請詳情。有議員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保就業"計劃提出一項口頭質詢。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附錄 I**。

16. 政府當局將會在 2020 年 7 月 7 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保就業"計劃及失業支援措施。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7 月 3 日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題：保就業計劃

以下是今日（六月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邵家輝議員的提問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的答覆：

問題：

政府上月宣布擴闊保就業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那些有僱主為其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年長（即65歲或以上）僱員。然而，沒有強積金戶口的自僱人士（個別行業的人士除外）和年長僱員，以及持有強積金戶口但其僱主沒有為其作出自願性供款的年長僱員，均未有被該計劃涵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現時沒有強積金戶口的自僱人士和年長僱員的人數分別為何，以及持有強積金戶口但其僱主沒有為其作出自願性供款的年長僱員的人數；有否評估保就業計劃沒有涵蓋該等自僱人士和年長僱員，對他們的就業前景及對年長僱員的僱主有何影響；

（二）會否推出其他措施，例如透過放寬中高齡就業計劃的申請資格，向保就業計劃未涵蓋的年長僱員的僱主發放津貼，或接納由執業會計師簽發證明年長僱員受僱的證明書，代替該等僱員須持有強積金戶口的要求，以便有關僱主可申領保就業計劃的工資補貼；及

（三）有否研究推出其他紓困措施，以協助沒有強積金戶口的自僱人士；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就議員的提問，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我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至二〇二〇年二月期間所作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估計現時約有二十萬七千名自僱人士（即從事本身業務／職業時為賺取利潤或費用而工作，並沒有受僱於人或僱用他人的自營作業者）。另一方面，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供的資料，約有二十一萬五千名人士持有自僱人士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須注意，如僱主是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而同時僱用他人，亦符合開設自僱人士強積金戶口的資格，因此持有自僱人士強積金戶口人士的數目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有關自僱人士的數目，兩者不能直接比較。我們並無沒有開設強積金戶口的自僱人士的統計數字。

至於年長僱員，上述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估計現時約有十一萬五千名65歲或以上的僱員。根據積金局提供的資料，約有六萬名65歲或以上的僱員有開設強積金戶口。在「保就業」計劃下，僱主可就65歲或以上有強積金戶口的僱員申請工資補貼，即使僱主並沒有為相關僱員作自願性供款，若

該僱主有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供65歲或以上僱員的基本工資金額，補貼將會按僱主於「指定月份」向有關僱員實際支付的基本工資50%計算，工資上限為每月18,000元，最高補貼額為每月9,000元。我們現時並無65歲或以上持有強積金戶口，但其僱主沒有為其作自願性供款的僱員人數。

除「保就業」計劃涵蓋的約六萬名65歲或以上僱員，連同政府在兩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已推出及將會推出涵蓋客運（即的士、紅色小巴、綠色小巴及本地渡輪）、洗衣業、餐飲及建造業的各項行業計劃合共約四萬名65歲或以上僱員，以及約一萬名65歲或以上受聘於政府外判合約而其工資不會受疫情影響的僱員，上述各項措施共涵蓋超過十一萬65歲或以上的僱員。

至於未有強積金戶口的自僱人士，有關政策局已推出為不同行業，例如在學校、津助福利服務單位教授興趣班的導師、教練及有從事教練工作的體育總會或認可體育機構註冊教練，提供一筆過7,500元的資助。

（二）勞工處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提供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對聘請中高齡人士尚有顧慮的僱主，聘用失業的中高齡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令他們盡快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掌握工作所需技能。勞工處會於二〇二〇年下半年優化「中高齡就業計劃」，調升計劃下支付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同時，勞工處會以試點方式，向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的60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

政府旨在推出果斷及迅速的措施，盡快為僱主提供補助，以支付員工的薪金，從而保住員工的飯碗。由於我們要在最短時間內幫助僱主及僱員，必須以最簡單快捷方法落實執行「保就業」計劃。強積金計劃涵蓋二十七萬名有向強積金供款及設立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及其超過一百七十七萬名僱員，和約二十一萬五千名有強積金戶口的自僱人士，故此我們決定透過強積金制度推行「保就業」計劃。

為了在最短時間內幫助眾多僱主及僱員，工資補貼計劃的行政安排必須盡量簡單，因此，我們是透過由強積金受託人發出有關僱主的強積金紀錄證明書來計算工資補貼額；若要詳細審核個別申請者提供的其他資料，例如僱主為個別僱員提供受僱證明書，會涉及相當複雜的審核程序，難以於收到申請三至四星期內向僱主發放補貼。

（三）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去年十月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預計為10 000名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提供綜合培訓，協助他們提升技能及自我增值，以期盡快重投職場。「特別計劃」對學員的行業或學歷不設限制，對學員年齡亦不設上限。65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可按其就業志向及培訓需要，選擇報讀「特別計劃」現時提供的近70項課程，或再培訓局恆常提供的約700項培訓課程。再培訓局將於今年七月開展新一期並經優化的「特別計劃」，提供另外10 000個名額。每名學員在接受培訓期間的每月最高津貼額亦已於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由4,000元增至5,800元。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為香港帶來史無前例的挑戰，行政長官在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宣布第二輪的防疫抗疫措施，包括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系統提供具限時性的失業支援計劃，以期在此困難時刻為失業人士提供適時和基本的援助。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四月十八日批准有關撥款。社會福利署在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暫時放寬健全人士（包括健全單身成人及家庭個案下的健全成人和兒童）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一倍，為期六個月，即資產限額將於十二月一日起回復正常水平。此外，根據現行綜援安排，健全人士住戶的自住物業在首12個月寬限期內會獲豁免計算為資產。有關安排亦會適用於六個月失業支援計劃的申請人。

完

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16分

"保就業"計劃及失業支援措施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9年11月8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9年12月17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0年5月19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2020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小組委員會		報告 (立法會 CB(2)1052/19-20 號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20年6月3日	第 16 項質詢
立法會會議	2020年6月10日	第 2 項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0年7月3日